**魏审批环表〔2022〕2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凯盛君恒有限公司 5.0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 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凯盛君恒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凯盛君恒有限公司 5.0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 2997号凯盛君恒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54.243″，东经114°58′52.112″。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设一套风机系统、增加四组电加热系统、增加环保设施等设备。技改后产品规模减少，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年产玻璃制药用包装瓶16994.4t。总投资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6.5 %。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聪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凯盛君恒有限公司 5.0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制工序废气、熟石灰仓废气、在线破碎工序废气及破碎废气。熔制工序废气主要为玻璃窑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烟气。项目一期工程建设1号玻璃窑炉, 二期工程建设2号玻璃窑炉, 三期工程建设3号玻璃窑炉。项目在1、3号窑炉各增加 1 套氨水喷射系统+干式脱硫/脱酸系统+触媒陶瓷纤维滤管除尘脱硝系统（SCR），在 2 号窑炉增加1套 SNCR 脱硝系统+干式脱硫/脱酸系统+布袋除尘器除尘系统，1、2号窑炉共用1根32m高烟囱，3号窑炉废气通过1根 38m高烟囱排放。熟石灰仓废气项目新建熟石灰仓3间，各配置1套仓顶布袋除尘器； 玻璃管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拉管线配套安装3套布袋除尘器+1 根排气筒。破碎工序废气 由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8-2020）表1玻璃熔窑排放限值。

（2）废水：技改项目增加 SNCR 脱硝脱硫系统降温用水，全部气化变成水蒸气，且不新增劳动定员，即不新增厂区废水排放量。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电加热系统、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熟石灰废包装袋、除尘灰、脱硫石膏及废催化剂。熟石灰废包装袋、除尘灰、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6月15日

（共印6份）